

教師升等事件之訴願，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

答：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「…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與公平，除審查程序或其判斷顯然不當之情事外，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；…；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……」。教育部88年11月26日台(88)審字第88149603號函示：「因應大法官會議462號解釋文，『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』第7點規定：『教評會…對於研究成果的評審，原則上，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，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。』又『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』第8點後段但書規定：『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』，是以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審查教師升等案，如違反上開規定時，該等教師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。」